

2022 台北青旅行遊記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為提升青少年日常觀察力與生活感受力，透過親身走讀方式連結其生活經驗與在地情感，同時藉由遊程規劃培養其執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因應社會變遷，同時增進個人彈性適應力，特規劃本活動。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肆、贊助單位：北投運動中心

伍、參加對象：12-30 歲青年朋友(不限國籍/縣市)

陸、競賽組別：國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

柒、活動時程：

一、徵件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得獎公告：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頒獎日期：111 年 12 月 17 日

四、得獎作品展：11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 日

捌、徵件規範：

一、遊記路線：網美網帥祕境、台北大縱走趣、毛小孩趣旅行、玩家入門攻略及其他等 5 種路線。

二、遊記行程：臺北市景點須佔遊記總景點 50%以上、每一景點照片至多 3 張、推薦文字至少須 30 字以上、且投件之文字及照片須為原創。

玖、評選標準及方式：

一、評選標準

(一) 路線契合與創意性 35%：契合主題、表達創新

(二) 遊程可行性 25%：路線順暢、排程合理

(三) 文字流暢度 20%：字句順暢、敘述完整

(四) 照片吸睛度 20%：視覺美感、創意設計

※同分作品以 (1) 路線契合與創意性 (2) 遊程可行性 (3) 文字流暢度

(4) 照片吸睛度之各該項得分，依序評選。

壹拾、獎項、獎額及獎品：

- 一、優選：各組 3 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佳作：各組 3 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三、投稿加碼獎：1 名，行李箱乙只。評選完成後，自符合參賽資格作品中抽出。
-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數及狀況增減獎項及額度，倘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亦得從缺。

壹拾壹、活動注意事項：

- 一、資格審查採電子資料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不予受理。
-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狀、獎品或等值獎品金額，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投稿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權利(不限隱私權、肖像權等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倘有違反法規情事，概由參賽者主動出面解決並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追回已頒發獎狀、獎品或等值獎品金額；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參賽者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四、參加本活動之投稿人須同意投稿之遊程作品(包括文字、照片等)，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活動推廣使用；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展示於本市各局處網頁、贊助廠商網頁等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
-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單筆獎項價值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須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須自付 20%所得稅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領獎資格；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單位無關。
-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請參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網站 (<http://www.tfyc.taipei.gov.tw>)以獲取最新訊息。
- 七、活動洽詢：youngtriptp@gmail.com、(02)2351-4078#1725 林小姐。